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4〕11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推动县城规划区棚改征迁 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华池镇，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推动县城规划区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合水县推动县城规划区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 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县棚改征迁储备土地成果，全力做好城市建设各类用地保障，依据《合水县县城规划区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3〕4号），持续推动县城规划区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落实落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以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和高效管护利用为“突破口”，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为“工作主线”，以解决部分棚改征迁腾退未利用土地脏、乱、差现象和健全收储土地全过程管理保护体制机制为“首要任务”，打好遗留问题处置“主动仗”，夯实土地管理保护“基本功”，下好土地要素保障“先手棋”，进一步规范县城土地资源征收、储备、利用和管护，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力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应拆尽拆。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补偿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兑付、房屋以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工作；2024年12月底

前，未签订拆迁协议的房屋以及地面附着物，继续按照棚改征迁标准和政策，进行谈判协商或启动法律程序拆迁。

（二）能征即征。截止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县城棚户区改造腾退已签订协议的383.73亩土地补偿资金的兑付工作；并根据拆迁进度和用地需求，制定拆迁计划，分期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及时兑付征地补偿费。

（三）能用则用。对已经征拆腾退的土地全面落实勘界、确权等工作，通过建设临时停车场、边角地绿化、开发临时市场、夜市等方式，实现沿主次干道空地全部便民化利用。

（四）以用促管。对已经腾退但未利用的土地，采取“反租倒包”流转土地、临时经营、垃圾清理、日常巡查监管等措施，防止侵占土地等行为的发生。

三、工作重点

（一）强力突破，压茬推进棚改后续拆迁

1.加大拆迁力度。主要是棚改征迁已签订协议且补偿费用兑付到位的21户房屋地块以及附属物，涉及三里店村王胡同组7户（2018年王胡同片区7户：张刚刚、张怀义、孟德雄、孟怀涛、张宏选、杨建平、杨明强）、三里店村何家坑坑组6户（2017年新民西路B片区3户：闫世博、闫新民、闫守成，2018年何家坑坑片区3户：王岗、闫世亮、闫晓）、三里店村堡子畔组3户（2017年新民西路B片区：何世孝、何世恒、何世雄）、三里店村孙旗组1户（2018年三里店片区：邵

程南)、华市村闫洼组1户(2017年环城东路片区:蒋存昕)、华市村城内组1户(2019年邵家咀子B片区:贾富平)、黎家庄村黎家庄组1户(2016年物资局片区:赵灵巧)、师家庄村师家庄组1户(2017年营房子C片区:薛岩峰)。对上述21户,按以下2种途径处理:

(1)协调解决遗留问题,帮助拆除。共涉及8户,其中对三里店村王胡同组张怀义住宅,由县征迁办牵头,西华池镇配合,协调解决无处搬迁问题;对三里店村王胡同组杨明强住宅,由县征迁办牵头,西华池镇配合,协调解决农具及粮食存放问题;对三里店村王胡同组张宏选住宅,由西华池镇牵头,县征迁办配合,答复解决其妻、子无承包地等历史遗留问题;对三里店村何家坑坑组闫世博住宅,由县住建局牵头,西华池镇、县征迁办配合,协调解决原星河售楼部租金问题;对三里店村何家坑坑组闫新民住宅,由县住建局牵头,西华池镇、县征迁办配合,协调解决新建厂区无法排水等问题;对三里店村何家坑坑组闫守成村卫生所,由县卫健局牵头,西华池镇、县征迁办配合,协调解决村医室搬迁及药品存放问题;对三里店村堡子畔组何世孝粮食收购建筑物,由县征迁办负责,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西华池镇配合,协调解决建设用地及停业损失问题;对黎家庄村黎家庄组赵灵巧住宅,由县法院负责,西华池镇、县征迁办配合,协调处理后续诉讼案件执行问题。

(2)启动法律程序,强制拆迁。共涉及13户,其中对土地

已经征收到位，思想工作难以取得进展的，符合依法强制拆除的三里店村孙旗组1户（邵程南）、华市村城内组1户（贾富平），启动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责任单位：县征迁办、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法院、公安局、西华池镇）；对土地还未征收、报批到位的，无正当理由或所提诉求与政策不符、拒不腾退土地的11户征迁户（三里店村王胡同组张刚刚、孟德雄、孟怀涛、杨建平，三里店村何家坑坑组：王岗、闫世亮、闫晓，三里店村堡子畔组何世恒、何世雄，华市村闫洼组蒋存昕，师家庄村师家庄组薛岩峰），待土地征收到位后，县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书》，在3个月的行政复议期和6个月的行政诉讼期满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西华池镇、县征迁办、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法院、公安局）。

2.加快协议签订。对棚改征迁未签订协议的6户（苗木3户：王彦智、孟德雄、杨明成），继续按照棚改征迁标准和政策进行征迁，其中涉及国有土地的富康西路北侧1户（2017年新民西路片区：石广义）、新民东路南侧1户（2019年邵家咀子A片区：侯增业）、三里店村何家坑坑组1户（2018年何家坑坑片区：王彦智房屋及苗木）、三里店村王胡同组1户（苗木，2018年王胡同片区：孟德雄）、三里店村五里沟圈组1户（苗木，2018年三里店片区：杨明成），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尽快签订协议；若仍拒不签订，待完成土地征收及征地款兑付后，提请法院强制征收，确保征收地块

无遗留问题（责任单位：西华池镇、县征迁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残联）；对位于人社局南侧已征收土地上的2户苗木及坟墓，参照《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合政发〔2022〕89号）文件，积极协商，尽快进行补偿搬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西华池镇、县财政局）。

3.加大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力度。对已征收土地自行、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的7户违法主体，涉及何家坑坑2户、王胡同1户、五里沟圈3户、科进波斯顿酒店东侧储备宗地内1处，依法进行拆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西华池镇，配合单位：县征迁办、法院、公安局）。

（二）化解难题，加快征迁腾退土地征收

1.制定征地计划。县城规划区未完成征收土地共1228.8亩，其中已经签订协议但未兑付征地补偿费383.73亩，征地补偿费1773.65万元（三里店村五里沟圈组127.82亩、堡子畔组69.1亩、冢子洼组45.96亩、邵家咀组4.81亩，华市村北头组0.27亩、樊洼组25.54亩、南头组16.86亩，师家庄村师家庄组15.26亩、李家庄组63.72亩），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兑付，彻底完成土地征收（责任单位：西华池镇，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棚改征迁区下剩约845.07亩的集体土地分4个年度进行征收。2024年度征收集体土地178.48亩，其中三里店村邵咀子组96亩、王胡同组18亩、何家坑坑组

56.68亩，华市村南头组7.8亩；2025年度征收集体土地163.66亩，其中三里店村何家坑坑组118.46亩、上侯组44亩，华市村南头组1.2亩；2026年度征收集体土地307.93亩，其中三里店村王胡同组280.01亩，邵咀子组27.92亩；2027年度征收三里店村上侯组集体土地195亩（责任单位：西华池镇，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2.强化资金保障。完成县城规划区已征收土地补偿费清欠工作，共计383.73亩，所需征地补偿费1773.65万元，其中涉及三里店村五里沟圈组127.82亩、堡子畔组69.1亩、冢子洼组45.96亩、邵咀子组4.81亩，华市村北头组0.27亩、樊洼组25.54亩、南头组16.86亩，师家庄村师家庄组15.26亩、李家庄组63.72亩。分两年兑付到位，其中2024年度兑付887万元，2025年度兑付886.65万元，于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兑付到位；积极筹措棚改征迁区下剩集体土地征收资金，共征收土地约845.07亩，预计所需征地补偿费4940.53万元。根据征地计划，分4个年度进行征收，根据征地协议签订时限兑付到位。其中2024年度征收集体土地约178.48亩，所需征地补偿费1043.44万元；2025年度征收集体土地163.66亩，所需征地补偿费956.8万元；2026年度征收集体土地307.93亩，所需征地补偿费1800.2万元；2027年度征收三里店村上侯组集体土地195亩，所需征地补偿费1140.09万元。县财政局要根据征地补偿费清欠和征地计划，将征迁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随工作进度及时进行拨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3.化解征收难问题。加大三里店村、华市村棚改征迁区下剩集体土地征收及遗留问题化解力度，妥善处置三里店村王胡同组、邵咀子组、华市村南头组群众提出的扩建公墓区、村民生计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旧窑洞补偿等遗留问题，逐项制定破解方案和推动措施，有序推动土地征收以及养老保险缴纳（责任单位：西华池镇，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养老保险局、征迁办）。

（三）出让利用，推动收储土地资源变现。2024年，围绕我县重点项目，并结合市场需求，加大供地力度，充分发挥土地利用价值，适时出让4宗131.27亩县城棚改腾退地块，实现资源变现，①对康泰家园北侧收储土地的7亩挂牌出让；②对原小天才幼儿园和食品厂收储存量土地的9.8亩挂牌出让；③对万象花园东侧正在征收的96亩土地挂牌出让，用于西合一级公路征迁户安置；④对北郡首府东侧收储土地的18.47亩土地挂牌出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西华池镇）。

（四）挖潜盘活，发挥闲置土地综合效益。盘活棚改腾退的4宗45.32亩闲置土地，将原孙旗建材城收储23亩土地划定为临时市场，由县城管局实施和监管；对交通局南侧正在征收的1.02亩集体土地，规划用于临时人力资源信息交流及小摊点集中摆放处，由县城管局实施和监管；对气象局对面沿闻天巷正在征收的

7.8亩集体土地，由西华池镇动员地块所在村组，建设美食一条街，发展夜市经济；对原物资局拆迁的存量13.5亩土地，由县城管局改造为瓜果蔬菜临时批发市场，发挥便民效益（责任单位：县城管局、西华池镇）。

（五）分类施策，推动征迁未利用地有效管护

1.已征收到位和原国有土地存量地块。要因地制宜，分类管理，监管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各项监管任务。县自然资源局要对全县拆迁已征收储备的地块进行勘测定界，沿征地边界栽植界桩，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库，确保储备宗地界线清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要根据储备土地现状，分4类做好征迁未利用地块的有效管护。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

（1）对适宜围挡的地块，涉及圣象大道波斯顿酒店南侧—五里沟圈三岔路口段、阳光路南侧—三里店小学北侧以及沿路外墙、五里沟圈三角地带、林管分局西北角、人社局南侧、气象局东侧、曦华明珠大厦西侧，要沿街面修建文化墙、透视栅栏墙等，并按照“谁损毁、谁恢复、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围挡管护，确保卫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医院、三里店小学、货运中心、西华池镇）。

（2）对市政道路和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的地块，涉及乐蟠初中南侧、万象花园南侧—富康东路北侧、阳光苑幼儿园东侧、乐城国际西侧、科进波斯顿酒店东侧、气象局西侧和南侧、

原小天才幼儿园和食品厂、宏达建材城西侧、原烟厂南侧，要按照“谁建设、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原建设单位完善设施，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垃圾清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3）对其他影响群众出行等不具备围挡条件的地块，涉及店子路口东侧—上侯地界、邵家咀子蓝天小区南侧三角区、万象花园东侧、沿文化东路尽头——那拉乳业段东侧、乐蟠初中东侧、唐旗路口南侧、新三里店小学北侧、人大政协办公楼北侧、原华市村部南侧、宏达建材城北侧、营房子填沟工程、合水大桥东侧，以及对市政项目建设实施后未利用的边角地子午大道延伸段东侧3块，孙旗组北郡首府东侧、庆林家园东侧，G309线西合一级公路施工占用土地后等暂不利用的地块，可采取沿征地边界栽植界桩、拉铁丝网或修建文化墙，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栽种绿树、鲜花等方式美化环境，保持卫生环境整洁，防止侵占。在未绿化之前，确定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和卫生清理，并制止抢栽抢建等非法侵占和随意倾倒垃圾、取土或填埋废弃物等行为，减少后续土地清表成本（责任单位：西华池镇）。

（4）对作价出资入股供应的土地，涉及鸿鑫丽苑住宅小区西侧、波斯顿酒店南侧、原运输公司南侧，可采取修建蔬菜批发市场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减少扬尘污

染，美化市容，并开展日常巡查、防止侵占（责任单位：西华池镇、县城管局）。

2.未征收到位地块。涉及三里店村王胡同组、何家坑坑组、邵咀子组、上侯组、南头组未征收的地块，采取“反租倒包”方式进行流转土地，进行临时种植经营。并确定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和卫生清理，管理和保护地上基础设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抢栽抢建等非法侵占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取土、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减少后续土地征收成本（责任单位：西华池镇，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3.待出让的地块。涉及康泰家园北侧、原小天才幼儿园和食品厂收储存量土地和征收的北郡首府东侧已征收储备的土地，确定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和卫生清理，及时发现并制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并加快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事关人民安居乐业、县城长远发展，不进则退，刻不容缓。西华池镇及有关部门要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担当意识，对照工作职责，主动认领任务，靠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把这件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要事，放在心上、扛在肩

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做到谋划部署到位、抓促推动到位、协调保障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成绩回应好广大人民群众期盼。县政府将成立县城规划区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专班，加大协调指导和督查力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程序，强化组织推动。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矛盾问题交织，掣肘因素较多，西华池镇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规范程序步骤，确保工作同频共振。县征迁办要加大遗留问题处置，确保棚改征迁地块拆迁、补偿、清理到位。西华池镇要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发动群众主力军作用，挖掘乡村可利用资源，协同配合推进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后续土地征收，加大腾退土地管护政策宣传，广泛发动群众配合参与。县养老保险局要按照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缴纳政策，严格审核，及时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缴纳入库。各管护单位要最大化利用好现有人力、物力、资源，节约管护成本，因地制宜制定管护方案，严格落实管护措施，对一些非法侵占行为，适时联合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严厉惩处打击，在全县形成强有力的管护态势。

（三）健全机制，强化督查调度。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任务已经明确，责任已经靠实，各有关乡镇、部门要建立任务清单，紧扣时间期限，采取办结销号等流程推动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巡查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对区域内

的问题处置、土地管护、垃圾清理、围挡设施维护，采取月巡查、季调度制度，建立巡查记录和报告。在管护中，如发现有损坏墙体、随意倾倒垃圾、抢栽抢建的行为，各管护单位要积极主动，及时阻止或采取法律手段予以整改，坚决制止一切侵占、破坏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要牵头抓总，确定专人，定期调度汇总土地利用管护、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进展并及时汇报县政府，为县政府推动工作和管护单位提供管护参考意见。

（四）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统筹做好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资金保障工作，将已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清欠和重大项目用地征收资金兑付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予以保障。对县城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实施工程费用，要挖掘潜力，用足用活专项资金，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落实。对当年实施资金保障不到位的事项，可适当滚动到下年度资金计划予以优先保障。

- 附件：1.合水县县城规划区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专班
- 2.合水县棚改征迁后腾退土地管护利用任务清单

附件1

合水县城市规划区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处置和 腾退土地管护利用工作专班

组 长：燕克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贺永龙	县政府副县长
张友岩	秦直道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刘 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郭红芳	县司法局局长
高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姬 殷	县城管局局长
高永发	西华池镇党委书记
段吉杰	县养老保险局局长
闫小康	县征迁办公室主任
杨世权	法院副院长
白鸿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苏海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颐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通隆	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成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刘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罗颐林、马通隆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2名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业务。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指导工作，协调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合水县推动棚改征收后腾退土地管护利用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所属村组	具体位置	具体现状及存在问题	总面积 (亩)	是否勘测定界	处置意见			管护措施实施意见				备注		
						任务清单	处置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管护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三里店村 五里为圈组	位于店子路口东 侧	1. 土地已经征收到位，未报批； 2. 拆迁后后移修建住宅1处，围墙和零星 树木未拆除； 3. 群众暂时抢种。	10.37	是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负责报批土 地，并建立电子勘测定界数据	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2	三里店村 五里为圈组	店子路口西侧； 西南至液化气 站；圣象大道以 西42米处为界	1. 已签订协议，未兑付征地补偿费 251.8208万元，土地未报批； 2. 1处彩钢瓦房未拆迁，少量土地群众侵 占栽树，其余撂荒。	46.72	是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负责报批土 地，并建立电子勘测定界数据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棚改办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	三里店村 堡子坪	唐康路口以南， 圣象大道以西	1. 已签订协议，未兑付征地补偿费 69.0729万元，土地已报批； 2. 2户未搬迁，其余土地撂荒。	25.63	是	筹措并拨付征地补偿费	县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4	三里店村 孙旗组	古象东路北侧， 西华北路东侧， 合水一中西侧	1. 已经围挡，土地已征收，已报批； 2. 棚程尚未拆迁，其余为G309线西合 公路预制场、华浩新天地项目临时用地	34.8	否	拆除清单2处已签补偿协议未搬迁 地上建筑物	县棚改办	自然资源局、西 华池镇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5	三里店村 孙旗组	已经围挡，土地已征收，18.47亩已经批 准，其余36.73亩土地未报批，并且部分 G309县西合公路施工占用。	56.1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负责报批土 地，并建立电子勘测定界数据	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6	三里店村 孙旗组	庆林家园东侧	1. 已经围挡，土地已征收，已报批，部 分G309县西合公路施工占用； 2. 群众暂时抢种。	28.64	否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7	华市村 北头组	阳光苑南侧，新 三里店小学北侧	1. 阳光苑临时项目部、城管局修建停车 场，其余闲置和群众抢种； 2. 原土地使用权人华市村北头组阻挡用 地要求落实安置商业门面。	51	否	棚改办已落实代建协议签订，但 镇、村未就安置面积达成一致， 下剩任务建议由西华池镇负责， 棚改办配合	西华池镇	棚改办	2024年6月底	修建文化墙，修 简易绿化，修 建临时停车场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8	华市村 闫洼组	西华池初中北 侧，原石油公司 加油站东侧	1. 土地已征收，部分未报批； 2. 临时堆土、作为市场和闲置。	26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负责报批土 地	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底	栽植界桩，简 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9	原国有土地	福诚家园东侧	土地闲置，部分福诚家园修建了亭子、 绿化使用。	15.07	否	对临时市场进行管护，保持垃圾 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2024年6月底	修建临时停车 场或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10	原国有土地	人大政协办公楼 北侧	人大政协办公楼北侧原国有土地，才兴 苑二期临时占用，其余闲置撂荒。	15	否	查处及清退才兴苑二期临时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棚改办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11	黎家庄村 黎家庄组	宏达建材城北 侧	1. 土地已征收，已报批； 2. 2户未拆迁。	20	否	拆除陈玉宁巧住宅	县棚改办	自然资源局、西 华池镇	2024年6月底	修建文化墙或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 费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合水县推动棚改征迁后腾退土地管护利用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所属村组	具体位置	具体现状及存在问题	总面积 (亩)	是否勘测定界	处置意见				管护措施实施意见				备注	
						任务清单	处置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管护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黎家庄村 黎家庄组	南广场北侧，文化路社区西侧	其余撂荒。	4.6	否					简易绿化	县住建局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13	黎家庄村 营房子组	境内工程	西合公路临时填土。	36	否	苗木未清理，1处彩钢瓦房未拆除	县棚改办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14	黎家庄村 营房子组	中心敬老院西侧	部分县住建局简易绿化，栽植树木；其余已移交县交警大队。	5	否	解决移交交警大队土地纠纷	西华池镇、县自然资源局	棚改办	2024年6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15	师家庄村 唐老庄组	王治军住宅南侧	土地已征收，撂荒。	8.7	否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16	黎家庄村 黎家庄组	康泰家园西侧	土地已征收，撂荒，2023年4月县住建局平整部分土地	7.45	否	协调解决陈玉宁粮食销售企业阻挠施工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棚改办	2024年6月底	简易绿化	县住建局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17	三里店村 五里沟组	西北街及圣象大道夹角五里沟圈租所有土地	1.已签征地协议，未兑付征地补偿费437.129万元，土地已经报批；2.1户签订征迁协议未搬迁；1户未签订苗木和彩钢瓦协议未腾退土地，其余土地撂荒。	81.1	是	筹措并拨付征地补偿费 拆除2处地上附着物、建筑物	县财政局 县棚改办	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县法院、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18	三里店村 何家坑组	人社局南侧，妇幼保健院西侧	1.土地已征收，已报批；2.2户坟墓和2亩树苗未拆迁。	2	否	拆除搬迁2户坟墓和2亩树苗未拆迁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	2024年6月底	修建文化墙，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19	华市村 南头组	鸿鑫苑小区西侧，原南商场	1.已经围挡，部分原国有土地，部分为南头组未报批，未征收，需征地补偿费80.85万元 2.出资入股给信用社化解债务。	15	否	征收已经拆迁的集体土地，根据用地需求，按时负责报批土地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	2024年6月底 2025年12月底	修建临时停车场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20	原国有土地	波斯顿酒店南侧	出资入股给信用社化解债务；原为国有土地	7	否					修建文化墙或停车场	县住建局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21	华市村 南头组	气象局东侧	1.部分集体土地已签征地协议，未兑付征地补偿费41.2874万元，集体土地未报批；2.撂荒闲置。	7.66	否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负责报批土地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修建文化墙，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22	华市村 樊洼组	永宁西路康华明珠大厦西侧	1.土地已征收，已报批；2.已经围挡，签订征地协议，未兑付征地补偿费18.325万元。	3.4	否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财政局	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已经围挡，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23	华市村 闫洼组	西华池初中、乐福小学东侧	1.土地已征收，部分未报批；1户未拆除；2.西华池初中、乐福小学东侧，预备修建东环路，部分修建水泥路，其余闲置撂荒。		否	征迁1户住宅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负责报批土地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棚改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法院 西华池镇 西华池镇	2024年6月底 2026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简易绿化或修建停车场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24	原国有土地	县图书馆南侧	闲置。	0.9	否			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修建临时停车场	西华池镇	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合水县推动棚改征迁后腾退土地管护利用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所属村组	具体位置	具体现状及存在问题	总面积 (亩)	是否勘测定界	处置意见				管护措施实施意见				日常管护意见		备注
						任务清单	处置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管护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管护责任单位	
25	黎家庄村 黎家庄组	宏达建材城东至 象大道西侧到沟 西边	1.土地已征收,已报批; 2.已经拆除6户,2户已经签订协议未拆 除,其余12户终止拆除,土地群众使用。	28	否	继续拆迁14户农户地上附着物	县棚改办		2025年12月底	继续征迁后,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费	2025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县城管局	
26	黎家庄村 唐沟组	王治军住宅西侧	土地已征收,摆荒。	1.2	否					简易绿化或修 建停车场	西华池镇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 筹措管护经费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27	华市村	华市村原村部及 2户村民住宅	摆荒,沿合固公路已经围挡;土地已征 收,已报批。	3	否					修建文化墙围 挡和修建临时 停车场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28	三里店村 何家坑组	合水体业总场西 北角	1.土地未征收,已报批,需征地补偿费 41.3952万元; 2.已经围挡,摆荒。	7.68	是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底	已经修建文化 墙围挡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29	黎家庄村 曹房子组	原厂厂南侧	已经围挡,摆荒,树苗未拆除。	18	否	拆除清退树苗	县棚改办		2024年6月底	已经修建临时 停车场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30	原国有土地	康泰家园北侧	待出让,已经围挡。	7	否					加快土地供应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31	三里店村 王胡同	圣象大道西侧42 亩绿化带	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 30.7769万元。	3.71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 包”流转土 地,临时种植 经营或简易绿 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 黄菊指流转 土地费用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2	三里店村 何家坑组	圣象大道西侧42 亩绿化带	1.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 156.31万元; 2.1户活动板房(商店)、1处修车房。	29	是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 包”流转土 地,临时种植 经营或简易绿 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 黄菊指流转 土地费用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3	华市村 南头组	合水大桥东侧, 运输公司西侧	1.土地已经签订征地协议,未兑付征地补 偿费74.921万元,未报批; 2.合水大桥东侧山沟,西华池镇已经简 易绿化。	13.9	否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已经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4	三里店村 何家坑组	乐峰西路北侧, 广场西路南侧; 秦直路西侧,圣 象大道东侧	1.土地未征收,已经报批,需征地补偿 费334.18万元; 2.约160亩为西合公路临时用地占用,其 余摆荒。 已经签订协议未搬迁。	62	是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 包”流转土 地,临时种植 经营或简易绿 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 黄菊指流转 土地费用	2024年10月 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5	三里店村 上堡组	南至孙旗组界; 东至沟边、水泥 路;北至沟边; 西至子午大道东 界、新农村东侧	1.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 1051.05万元; 2.约160亩为西合公路临时用地占用,其 余摆荒。	195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		2027年12月底	西合一级公路 临时利用	西华池镇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6	三里店村 上堡组	崔泰家园北侧, 西至王胡同地 界,北至五里沟 界	1.土地未征收,已经报批,需征地补偿 费237.16万元; 2.摆荒和群众暂时抢,已经围挡。	44	是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 包”流转土 地,临时种植 经营或简易绿 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 黄菊指流转 土地费用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 持垃圾清理, 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合水县推动棚改征迁后腾退土地管护利用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所属村组	具体位置	具体现状及存在问题	总面积 (亩)	是否勘测定界	处置意见				管护措施实施意见			日常管护意见		备注
						任务清单	处置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管护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37	三里店村王胡同	南至福泰家园、何家坑坑组界；东至上堡组界；北至五里沟组界；西至圣象大道西界	1. 土地未征收，已经报批，需征地补偿费1586.277万元； 2. 7户未拆除，部分群众暂时抢种，部分土地荒芜，原福泰家园售楼部未拆除。	294.3	是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6年12月底 2026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包”流转土地，临时种植经营或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流转土地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8	三里店村邵咀子组	民乐苑南侧，职中行东侧	1. 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60.735万元； 2. 闲置荒芜。	10.4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包”流转土地，临时种植经营或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流转土地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39	三里店村邵咀子组	原职中操场	1. 土地未征收，已报批，需征地补偿费69.3154万元； 2. 原职中操场和和谐驾校、土地部分荒芜，部分土地内房屋权属不清，职中土地租赁遗留问题。	12.86	否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职中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包”流转土地，临时种植经营或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流转土地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40	三里店村邵咀子组	万象花园东侧	1. 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517.44万元； 2. 1户未拆迁和坟墓未搬迁，含部分国有土地。	96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简易绿化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流转土地费用	2024年5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41	三里店村邵咀子组	蓝天小区南侧三角区	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19.6196万元；	3.64	否	拆除1户地上建筑物和坟墓搬迁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棚改办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4年12月底 2026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包”流转土地，修建临时停车场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流转土地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42	华市村樊洼组	樊洼新农村东侧，原奶粉厂北侧	1. 土地已征收，未报批； 2. 撂荒闲置。	16.5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6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简易绿化或修建停车场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43	华市村南头组	气象局对面	1. 集体土地未征收，未报批； 2. 闲置荒芜。	7.8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自然资源局 西华池镇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临时利用	县城管局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西华池镇
44	三里店村堡子畔	乐福初中对面三角地带	1. 已签征地协议，未兑付征地补偿费117.1516万元，土地已报批； 2. 2户住宅未搬迁，其余土地住建局作为修路临时用地	43.47	否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搬迁2户住宅	县财政局 县棚改办	西华池镇 县法院、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底 2024年6月底	临时利用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住建局

合水县推动棚改征迁后腾退土地管护利用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所属村组	具体位置	具体现状及存在问题	总面积 (亩)	是否勘测定界	处置意见				管护措施实施意见				日常管护意见		备注
						任务清单	处置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管护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清单	管护责任单位	
45	华市村 南头组	气象局西侧	1.集体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7.1万元； 2.作为临时停车场，部分国有土地，1.2亩集体土地	6.8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法院、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底	已经修建临时停车场	住建局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46	华市村 樊洼组	原小天才幼儿园和食品厂	1.土地已征收，已报批； 2.原小天才幼儿园和食品厂，现临时停车场和已经围挡。	9.8	否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5年12月底	临时利用	县住建局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住建局	
47	物资局片区	南商场对面	出资入股给信用社化解债务，部分作为临时蔬菜市场。	13.5	否					修建完善临时蔬菜批发市场	县城管局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48	三里店村 孙旗组		闲置，部分作为城管局修建临时市场；土地已征收，已报批。	23	否					临时利用	县城管局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49	三里店村 邵咀子组	交通局南侧	1.土地未征收，未报批，需征地补偿费5.4978万元； 2.临时小摊点和人力资源交流市场。	1.02	否	根据用地需求，按时报批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2月底	采取“反租倒包”流转土地，临时利用	县城管局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管护费用	2024年10月底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50	原国有土地	波斯顿酒店东侧	作为临时停车场，其余土地抛荒，有个别侵占土地行为。	15	否	根据征地计划，完成土地征收	西华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2月底	临时利用或简易绿化	县城管局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51	黎家庄村 黎家庄组	宏达建材城西，南广场西侧	土地已征收，已报批； 2023年西华池镇修建了围墙，土地闲置临时停车	19.8	否	筹措兑付征地补偿款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西华池镇	2026年12月底	已经围挡和修建了临时停车场	县城管局 西华池镇			临时管护，保持垃圾清理，防止侵占	县城管局 西华池镇	
合计				1536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120份